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泰成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吳嘉麗 邱聰智

李慧梅 陳茂雄 蔡式淵 郭光雄 吳茂雄 邊裕淵 洪德旋 蔡璧煌 張正修

劉武哲 徐正光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佺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一〇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七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李委員慶雄提：目前借用官舍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常見延遲搬遷或不願搬遷之情形，造成後續訴訟等困擾，本(十一日)日自由時報並報導「退休警官佔官舍，子女跟佔」，為有效解決類此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積極研修事務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一案，經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研究，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等案，建議復請行政院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有關「正工程師」、「組長」等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並擬請同意將其員額數分別併入「技正」、「股長」等職稱內先予適用；其餘部分，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高級分析師」官等職等擬訂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及其餘部分，均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加需用名額五名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昭偉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程序之檢討。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考選部積極研修法規表示肯定，並舉例說明，試題疑義之處理，究應以對全體應考人或對作答人為最有利之處理，方能減少爭議及行政

爭訟一節，提出不同意見。另對典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提供修正意見。（劉委員武哲）由於醫事人員考試常發生試題疑義，部分醫界人士建議，對於提出試題疑義者應酌收費用，如試題確有疑義，則給予退費，如試題並無疑義，則不退費。（伊凡諾幹委員）舉本年度專技高考律師考試國文科目閱讀測驗試題全盲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後之處理方式案例供參，並請部衡酌是否研修閱卷規則相關規定。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就警察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職務配階相關規定之說明。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三年十月收支情形、各機關學校繳納基金費用情形暨九十三年度退撫基金業務座談辦理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離訓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九十三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計有二〇七人因復經同年高普考錄取，致未接受或未完成訓練程序，形成考試、訓練及整體人力資源之浪費，爰建議九十五年調整考試日期，高普考試第一、二試為每年五月、七月，地方特考為十一月，初等考試為一月舉辦，以減少重複錄取情形，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增辦一次地方特考，以利銜接。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本局與考選部會商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列缺原則情形。

2、本局全球資訊網現況與未來展望。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肯定部局會商改進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列缺原則，並認為辦理考試應以滿足用人機關之需求為重點，建議應採考試分流制度：直轄市及縣（市）層級以下機關之職務，採地方特考取才；專業特殊性質機關之職缺採其他特考（如外交、警察特考等）方式取才，以上均予以特考特用限制；中央機關其餘職缺則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讓應考人報考時即知未來發展範圍，既可減低流動率，亦有助機關人才培育。並建議配套恢復地方特考以縣市為錄取分發區，以利查缺及分發，另說明高普初等考試係全國性質，限制轉調年限與制度特性不符。（李委員慶雄）說明國民旅遊卡限定非例假日使用，造成公務人員之困擾，包括：同行之家人必須請假、改為消費購物而非真正旅遊等，建請人事行政局檢討，並聆聽基層公務人員、觀光旅遊業者之意見。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案辦理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壁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三位及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各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位、閱卷委員三十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四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六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